相 科〔2021〕57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费用

增长后补助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（阳澄湖镇）、各镇（街道）科技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相委发〔2020〕7号）和区政府《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（相政发〔2019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就组织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相城区登记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有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；

2. 2019年、2020年连续两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；

3.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8月31日（周二）17:00前。**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**

**三、补助标准**

补助标准1：对连续两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且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研发费用增长6 %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。

补助标准2：对连续两年及以上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，按照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给予后补助，比上一年度增长10 %以下（含10 %）、10 %～20 %（含20 %）、20 %～30 %（含30 %）、30 %以上的分别给予5 %、8 %、12 %、15 %的补助，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补助标准1和补助标准2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
**四、申报流程及材料**

1.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相城区惠企通服务平台（http://xcqfzx.szxc.gov.cn/），完成注册后，选择“资金惠”→“相城区企业创新项目建设支持”→“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”进行申报，下载并填写《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系统。同时在系统中上传2019、2020年度两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（A107012表）、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和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（必须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的审计报告，切勿提供高企口径的审计报告）。

2. 各板块科技部门对企业网上提交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导出并生成《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，并将“汇总表”纸质文档（加盖公章）和企业申报纸质材料扎口报送区科技局高新技术科。

3. 区科技局根据申报材料对拟奖励企业进行审定，并按照企业奖补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要求，履行相关手续后及时拨付企业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区科技局将对企业提交的研发费用情况进行复核。一旦发现企业虚报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责任，记入企业信用档案，直接取消当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补助。

2.如企业在税务部门备案的研发费用金额因税务核查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区科技局有权对补贴资金进行调整并追回。

3.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将在相城区相关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科技局按《相城区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。

联系人：区科技局高新技术科；

联系电话：85182159，邮箱：985346103@qq.com。

附件：1. 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申报表

2. 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申报汇总表

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

2021年8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综合管理科 2021年8月2日印发 |

（共印5份）

附件1

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| 联系人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
| 研发费用  增长情况 | 2019年度研发  费用（元） | 2020年度研发  费用（元） | 增长金额  （元） | 增长比例  （%） | |
|  |  |  |  | |
| 企业研发  概 况 | 企业研发机构、研发人员、研发成果（知识产权、新产品、有关奖项）等情况。 | | | | |
| 企业意见 | 企业法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注：本申报表由申报企业填写，金额保留两位小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申报汇总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板块（盖章）： | | |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|  | 联系电话： | |  |
| 序号 | 企业全称 | 企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| | | | 补助标准1拟补助金额 （元） | 补助标准2拟补助金额 （元） | 就高不重复拟补助金额 （元） | 企业对公账号 | 开户行  （全称） | 备注 |
| 2019年度研发费用（元） | 2020年度研发费用（元） | 增长  金额 （元） | 增长  比例 （%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本汇总表由各板块科技部门汇总填写后，连同企业填报的《相城区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申报表》一并报送区科技局高新科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